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的綜合文件及認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綜合文件，內容關於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高盛及J.P. Morgan 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v)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的有關接納表格。認股權要約函件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寄發予認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副本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務請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如適用)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認股權要約函件(如適用)。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予調整。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作出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於綜合文件及本聯合公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認股權要約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的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的最後時間(附註3)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該等要約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 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

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下午四時正

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提出，並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 (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 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則須於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截止前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該等要約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發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付股份代價的股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 (或其代理) 收到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 (以較後者為準) 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送達。

就根據認股權要約交付認股權代價的股款，將盡快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07室) 可供接納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持有人領取，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認股權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 (或其代理) 收到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 (以較後者為準) 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送達。

5. 根據《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接納方面不可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除外。

警示

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enichiro Kagasa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a) *Kenichiro Kagasa*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b)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即*MBK GP IV, Inc.*(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嚴樂平先生、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及李毅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